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55號

原　　告　黃澤民
兼 訴 訟
代 理 人　黃立安
被　　告　張○威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張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澤民273,89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立安135,72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77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六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:

一、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當事人係兒童，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之意旨，本院認為仍不應揭露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資訊。

二、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:

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張○威於民國114年3月23日，騎乘Youbike自行車行經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與清水路口處，因過失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件機車）發生

碰撞，致使本件機車駕駛及乘客（即原告2人）受傷、本件機車受損。由於被告張○威於上開行為時未成年，被告張○華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依民法第187條規定亦應與被告張○威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法定代理人連帶責任之規定，聲明: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澤民新臺幣(下同)353,898元，及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立安177,722元，及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149頁；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的以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。)：

㈠、被告張○威於114年3月23日，騎乘Youbike自行車行經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與清水路口處，因過失而與本件機車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機車駕駛及乘客（即原告2人）受傷、本件機車受損。

㈡、醫療費用、看護費用、財物損失、不能工作損失、機車維修費，被告均無爭執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:

㈠、原告黃澤民、黃立安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(精神慰撫金)數額分別以80,000元、18,000元為適當:

按被害人因身體、健康受侵害，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，雖亦得請求賠償，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，應斟酌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份、資力、經濟狀況、加害程度、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本件原告因本件車禍致其身體受有本件傷害，已造成其生活起居之不便，精神、身體、健康及生活品質應均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及影響，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核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黃澤民、被告目前的

身分、資力、經濟狀況(因涉及隱私資料，不予揭露；詳見本院卷第100頁、不公開卷)，且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(原告黃澤民骨折；原告黃立安為擦挫傷)，應已影響到原告的日常生活及精神，並考量原告所受的傷勢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分別以80,000元(原告黃澤民)、18,000元(原告黃立安)為適當，逾此數額之主張，則無理由。

㈡、基此，原告黃澤民得請求之金額為273,898元(計算式:醫療費用114,128元+看護費用54,000元+不能工作損失85,770元+精神慰撫金80,000元-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60,000元)；原告黃立安得請求之金額為135,722元(計算式:醫療費用1,172元+財物損失10,600元+不能工作損失6,000元+機車維修費99,950元+精神慰撫金18,000元)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2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澤民273,898元，及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立安135,722元，及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件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。最後要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告就此事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

附表一（黃澤民）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
1	醫療費用	114,128元
2	看護費用	54,000元
3	不能工作損失	85,770元
4	精神慰撫金	100,000元

附表二（黃立安）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
1	醫療費用	1,172元
2	財物損失	10,600元
3	不能工作損失	6,000元
4	機車維修費	99,950元
5	精神慰撫金	60,000元